招标编号 ：XJZZSYZB2020-0501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某部2020年上半年保障药品、器械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人（盖章）：某部**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 杨警官**

 **电 话：0991-6667890转28357**

 **地 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中泽圣亚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范空飞**

 **电 话：0991-2305386、15739577058**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605室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1](#_Toc489289372)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_Toc489289373)

[第一章 总则 1](#_Toc489289374)

[第二章 招标文件 2](#_Toc489289375)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4](#_Toc489289376)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4](#_Toc489289377)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4](#_Toc489289378)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489289379)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0](#_Toc489289380)

[第五章 开　标 12](#_Toc489289381)

[第六章 评　标 12](#_Toc489289382)

[第七章 定　标 16](#_Toc489289383)

[第八章 授予合同 17](#_Toc489289384)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18](#_Toc489289385)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27](#_Toc489289388)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27](#_Toc489289389)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32](#_Toc489289390)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34](#_Toc489289391)

[第六部分 附　件 35](#_Toc489289392)

[第七部分 评分标准 46](#_Toc489289394)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XJZZSYZB2020-0501 |
| 2 | 项目名称 | 某部2020年上半年度保障药品、器械耗材采购项目 |
| 3 | 采购人 | 某部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新疆中泽圣亚招标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605室联系人：范空飞、李莉联系电话：0991-2305386、15739577058 |
| 6 | 招标内容 | 第一包：保障性药品；第二包：器械耗材等； |
| 7 | 采购金额 | 第一包：209792.00元；第二包：177475.00元。特别说明：本次招标共二个包,同一投标人及其负责人可同时投多个包，但不可兼中兼得。开标顺序为第一包、第二包。 |
| 8 | 投标资格 |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要求；（2）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范围内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有能力承担本项目；（3）参与第一包的投标企业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原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原件；参与第二包的企业需提供二类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4）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5）社会信誉好，近三年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项目；（6）中国裁判文书网中企业及法人无犯罪记录。（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1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额：一包：4000元；二包：3500元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采取从基本户以银行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确认到账）。3、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需在备注栏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换取收据时需携带汇款凭证复印件。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文件无效；4、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开户名称：新疆中泽圣亚招标有限公司电    话：0991-230538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MA775EME67账    号：107081544049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营业部行    号：1048810060475、退还投标保证金程序： 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全额退还。5.1退还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对开收据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行号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网银方式退款；5.2退还保证金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可带5.1条资料办理退款，3-5个工作日内以网银方式退款；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联系招标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办理退款手续。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使用U盘提供）。 |
| 14 |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06月17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605室新疆中泽圣亚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6 | 投标文件密封 |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投标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2、投标人必须单独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未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3、投标文件袋和《开标一览表》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备注：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等。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标准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18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2、付款方式：在下述工作（供货方需提交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并到帐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到货并安装完毕并得到用户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
| 20 | 质量保证 | 质保期限要求按采购合同执行，在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市场价维修。 |
| 21 | 交货日期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 22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23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4 | 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6 | 诚信承诺  | 1、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2、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备注** | **1、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经营业务；
2. 参与第一包的投标企业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参与第二包的企业需提供二类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取得相关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售后服务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某部。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中泽圣亚招标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人” 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3.6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8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说明**

5.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的　七日前　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澄清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所采购货物的相应经营范围）；

（2）参与第一包的投标企业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原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原件；参与第二包的企业需提供二类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

（3）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以证明其身份；

（4）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5）社会信誉好，近三年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项目**（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提供完整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6）中国裁判文书网中企业及法人无犯罪记录**（提供完整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4）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装订投标文件：**

| **序号** | **编制文件名称** | **正本** | **副本**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封面 |  |  | **格式自定（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项目名称标段信息、投标单位名称）** |
| 2 | 目录 |  |  |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
| 3 |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原件 | 复印件 | 复印件 |  |
| 4 | 经营活动中（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证明 | 复印件 | 复印件 | 自行承诺**（提供完整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复印件 | 复印件 | 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 |
| 6 | 企业技术、经济及综合实力描述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 |
| 7 | 投标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一） |
| 8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二） |
| 9 | 开标一览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须密封后另行单独提交一份。（附件五） |
| 10 | 明细报价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六） |
| 11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三） |
| 12 | 制造厂家出具的授权函、服务承诺函原件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四） |
| 13 |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七） |
| 14 | 备品、备件清单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八） |
| 15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九） |
| 16 | 产品的检测报告、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十环)认证 | 复印件 | 复印件 |  |
| 17 |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 |
| 18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 |
| 19 | 拟设相关售后服务机构详细资料 | 复印件 | 复印件 | 包括拥有技术/维修工程师的人员名单及其职称 |
| 20 | 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 原件 | 复印件 |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
| 21 | 产品、部件或服务的说明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要求见第12页6.2 |
| 22 | 拟投入本项目售后人员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一） |
| 23 | 近三年销售业绩 | 复印件 | 复印件 | 请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 24 | 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 | 复印件 | 复印件 |  |
| 25 | 反商业贿赂书 | 复印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三） |
| 26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 |
| 27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四） |
| **备注：** |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2.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4.2.2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3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中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

4.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5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4.6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7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8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技术拥有者或货物制造商向招标人提供该种货物/服务的正式授权及价格授权。

4.9 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4.10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5.2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5.3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累计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6.3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6.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6.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6.6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8.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如不满足将会被否决其投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0.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 一 套和副本　三　套（如不满足将会被否决其投标），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或“副本”。

10.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人民币），并更换保证金收据原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备注栏内注明项目名称简称）。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后，携带对开收据、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注明开户银行行号）至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11.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携带对开收据（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的金额）、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注明开户银行行号）、与招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11.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若经销商中标的，在中标后3日内未取得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授权书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

13.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4.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以电讯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

(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5)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5.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目的；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6.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16.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6.4　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第六章 评　标**

**1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1） 零配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3）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19.3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确定；
2. 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的确定；
3. 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性和经济性的确定；
4. 对投标人报价的评估确定；
5. 对投标人社保缴纳情况的评估确定；
6. 对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确定；
7. 对投标人配送安装及项目验收方案的评估确定；
8.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9.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调整确定；
10.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11. 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12. 对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经营业绩表的业绩评估确定；
13.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明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

21.2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21.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将被否决其投标。

21.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

21.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1.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1.13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2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 　 | 　 |
| 3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 　 | 　 |
| 4 |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及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投标报价未超出本次采购金额。 | 　 | 　 | 　 |
| 7 | 投标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8 |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 　 | 　 |
| 注：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初步审查标准的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　综合评分法　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2.6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7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评标结束7个工作日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

**第一包：保障性药品；**

|  |
| --- |
| 口 服 药 |
| 药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 药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
| 头孢氨苄胶囊 | 500 | 0.125g×10粒×5板/盒 | 阿莫西林胶囊 | 500 | 0.25g×24g/盒 |
| 左氧氟沙星片 | 50 | 0.1g×12片/盒 | 琥乙红霉素片（利君沙） | 20 | 0.125g×24g/盒 |
| 诺氟沙星胶囊 | 750 | 20粒/盒 | 罗红霉素分散片 | 230 | 150mg×10片/盒 |
| 维生素B1片 | 20 | 100片/瓶 | 红霉素肠溶片 | 50 | 0.125g×100片/瓶 |
| 鼻炎康片 | 100 | 72粒/瓶 | 阿奇霉素片（希舒美） | 10 | 0.25g×6片/盒 |
| 阿奇霉素分散片 | 100 | 0.25g×6片/盒 |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 30 | 100片/瓶 |
| 头孢呋辛酯片（达力新） | 100 | 0.25g×6片/盒 | 颠茄片 | 30 | 100片/瓶 |
| 盐酸莫西沙星片（拜复乐） | 10 | 0.4g×3片/盒 | 复方甘草片 | 100 | 100片/瓶 |
| 维生素C片 | 10 | 100片/瓶 |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快克） | 100 | 10片/盒 |
| 维生素B6片 | 10 | 100片/瓶 | 盐酸氨溴索片（沐舒坦） | 15 | 30mg×20片/盒 |
| 维C银翘片 | 50 | 12片×40袋/包 | 板蓝根颗粒 | 100 | 10g×20袋/包 |
| 利巴韦林片 | 50 | 100mg×20片/盒 | 富马酸酮替芬片 | 50 | 60片/瓶 |
| 复方一枝蒿颗粒 | 20 | 10g×10袋/盒 | 抗病毒颗粒（丽珠） | 50 | 9g×10袋/盒 |
| 阿昔洛韦片 | 50 | 0.2g×24片/盒 | 氨咖黄敏胶囊 | 1500 | 10粒/板 |
| 肺力咳合剂 | 50 | 100ml/瓶 | 中华跌打丸 | 50 | 3g×6丸/盒 |
| 三七伤药片 | 120 | 45片/盒 | 去痛片 | 2 | 2×200片/盒 |
| 依巴斯汀片（开思亭） | 50 | 10mg×10片 | 右旋酮洛芬氨丁三醇片（葵拉兰） | 50 | 12.5mg×20片/盒 |
|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 100 | 0.1g×12片/盒 | 布洛芬片 | 50 | 0.1g×100片瓶 |
| 布洛芬缓释胶囊（芬必得） | 50 | 0.3g×20粒/盒 | 藿香正气软胶囊 | 20 | 10粒×5板/盒 |
|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 5 | 2×200片/盒 | 仁丹 | 10 | 30s×100袋/盒 |
| 消旋山莨菪碱片 | 10 | 5mg×100片/瓶 |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 | 50 | 6g×10袋/盒 |
| 对乙酰氨基酚片（必理通） | 200 | 0.5g12片/盒 | 小儿止咳糖浆 | 50 | 120ml/瓶 |
| 牛黄解毒片 | 500 | 24片/盒 | 头孢克肟颗粒（达力芬） | 50 | 5mg×6包/盒 |
| 盐酸溴己新片 | 100 | 100片/瓶 |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洛活喜） | 60 | 5mg×7片/盒 |
| 京都念慈庵蜜炼川贝露 | 50 | 150ml/瓶 | 阿托伐他汀钙片（立普妥） | 30 | 20mg×7片/盒 |
| 盐酸氨溴索片 | 100 | 30mg×20片/盒 | 多维元素片(善存) | 10 | 60片/瓶 |
| 维U颠茄镁铝片 | 50 | 48片/瓶 | 地塞米松片 | 10 | 100片/瓶 |
| 复方黄连素片 | 100 | 40片/盒 | 乙酰半胱氨酸片（富露施） | 10 | 20片/盒 |
| 肠炎宁 | 30 | 0.42×24片/盒 | 金水宝胶囊 | 30 | 9粒×8板/盒 |
| 干酵母片 | 5 | 0.2g×100袋/桶 | 维生素B2片 | 20 | 100片/瓶 |
|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立卫克） | 50 | 10mg×14粒/瓶 | 藿香正气水 | 800 | 10ml\*10支/盒 |
| 六味地黄丸 | 20 | 360丸/瓶/盒 | 口服补液盐 | 50 | 20袋/包 |
| 蒙脱石散（思密达） | 50 | 3g×10袋/盒 | 西瓜霜润喉片 | 200 | 36片/盒 |
| 维U颠茄镁铝分散片（斯达舒） | 50 | 16粒/盒 | 复方草珊瑚含片 | 200 | 48片/盒 |
|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达菲） | 10 | 75mg\*10粒/盒 | 甲硝唑片 | 50 | 100片/瓶 |
|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 | 10 | 15mg\*10袋/盒 | 金嗓子喉宝 | 50 | 12片/盒 |
| 西帕依固龈液 | 25 | 100ml/瓶 | 通窍鼻炎片 | 100 | 12片×2板/盒 |
| 三黄片 | 500 | 24片/盒 | 黄连上清片 | 200 | 48片/盒 |
| 葡萄糖酸钙片 | 20 | 0.5g\*100片/瓶 | 健胃消食片 | 100 | 0.8g×32片/盒 |
| 盐酸二甲双胍片（格华止） | 100 | 0.5g\*20片/盒 | 甲氧氯普胺片 | 10 | 100片/瓶 |
| 厄贝沙坦片（安博维） | 50 | 0.15g×7片/盒 | 复方氢氧化铝片 | 50 | 100片/瓶 |
|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倍博特） | 60 | 7片/盒 | 消炎利胆片 | 10 | 100片/瓶 |
| 复方氨基酸螯合钙胶囊（乐力） | 20 | 30粒/瓶 | 西咪替丁片 | 30 | 100片/瓶 |
| 骨化三醇胶丸（罗盖全） | 50 | 10粒/盒 | 银杏叶提取物片（金纳多） | 50 | 20片/盒 |
|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复代文） | 60 | 7片/盒 | 甲钴胺片（弥可保） | 50 | 0.5mg×20片/盒 |
| 布洛芬混悬液（美林） | 30 | 30ml/瓶 | 拜阿司匹林片 | 20 | 100mg×30片/盒 |
|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 50 | 10ml\*8支/盒 | 三九胃泰颗粒 | 50 | 20g×6袋/盒 |
|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 100 | 30粒/瓶 | 胶体果胶铋胶囊 | 30 | 50mg×14粒/盒 |
| 氯雷他定片 | 200 | 6片/盒 |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 100 | 100片/瓶 |
| 氯雷他定片（息斯敏） | 20 | 6片/盒 | 复方丹参滴丸 | 15 | 2瓶/盒 |
| 外 用 药 |
| 药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 药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
|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999皮炎平） | 50 | 20g/支 | 炉甘石洗剂 | 50 | 100ml/瓶 |
| 足光散 | 100 | 40g×3袋/盒 | 风油精 | 800 | 3ml/瓶/盒 |
|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 50 | 10g/支 | 新霉素氟轻松软膏 | 200 | 20g/支 |
| 马应龙麝香痔疮栓 | 50 | 6个/盒 |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雷诺考特） | 10 | 120喷/支 |
|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 50 | 10g/支 | 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剂（ 扶他林） | 100 | 20g/支 |
| 双氯芬酸钠凝胶 | 200 | 20g/支 |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典必殊） | 50 | 5ml/支 |
| 清凉油 | 800 | 4g/盒 | 色甘酸钠滴眼液 | 200 | 8ml/支 |
| 复方酮康唑软膏（皮康王） | 100 | 7g/支 | 萘敏维滴眼液 | 50 | 10ml/盒 |
| 醋酸曲安奈德尿素乳膏 | 20 | 10g/支 | 烧伤止痛膏 | 20 | 10g/支 |
| 妥布霉素眼膏（托百士） | 50 | 3.5g/支 | 莫匹罗星乳膏（百多邦） | 100 | 5g/支 |
| 氟轻松维B6软膏 | 50 | 30g/支 | 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内舒拿） | 10 | 50μg\*60揿 |
| 林可霉素利多卡因凝胶 | 100 | 20g/支 | 万通筋骨贴 | 100 |  7cm\*10cm\*6贴/盒 |
| 口腔溃疡贴 | 3 | 50条/盒 | 醋酸地塞米松贴膏（意可贴） | 10 | 5片/盒 |
| 奇正消痛贴膏 | 50 | 5袋/盒 | 创可贴 | 50 | 100片/盒 |
| 吲哚美辛巴布膏（必艾得） | 20 | 6片/袋 | 丁桂儿脐贴 | 20 | 5贴/盒 |
| 妥布霉素滴眼液（托百士） | 50 | 3.5g/支 |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眼膏（典必殊） | 50 | 3.5g/支 |
| 氧氟沙星滴眼液 | 50 | 8ml/支 | 聚乙烯醇滴眼液 | 50 | 8ml/支 |
| 氯霉素滴眼液 | 100 | 8ml/支 | 氧氟沙星滴耳液 | 30 | 5ml/支 |
| 富马酸酮替芬片滴鼻液 | 200 | 10ml/支 |  |  |  |
| 针 剂 |
| 药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 药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
| 5%葡萄糖注射液 | 20 | 250ml×40瓶/件 | 0.9%氯化钠注射液 | 20 | 250ml×40瓶/件 |
|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 30 | 500ml/瓶 | 甘露醇 | 20 | 250ml/瓶 |
| 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 2 | 100ml/件 | 注射用青霉素钠（160万） | 100 | 160万U/支 |
|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 100 | 10支/盒 | 庆大霉素注射液 | 20 | 10支/盒 |
|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 3 | 100ml×120瓶/件 | 注射用头孢唑啉钠 | 100 | 0.5g×10支/盒 |
|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 50 | 1g×10瓶/盒 | 氯化钾注射液 | 5 | 5支/盒 |
| 注射用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 10 | 0.6g×10瓶/盒 |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 30 | 10支\*盒 |
|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 | 30 | 1g×10瓶/盒 | 注射用阿奇霉素 | 30 | 0.25g/支 |
| 注射用阿昔洛韦 | 20 | 0.25g×10支/盒 |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 6 | 10支/盒 |
| 维生素C注射液 | 50 | 10支/盒 | 酚磺乙胺注射液 | 10 | 10支/盒 |
| 灭菌注射用水 | 20 | 10支/盒 | 西咪替丁注射液 | 30 | 10支/盒 |
| 注射用辅酶A | 30 | 10支/盒 | 三磷酸腺苷二钠注射液 | 10 | 10支/盒 |
|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 100 | 2ml/盒 |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 20 | 5支/盒 |
| 维生素K1注射液 | 5 | 10支/盒 | 维生素B6注射液 | 30 | 10支/盒 |
| 利多卡因注射液 | 10 | 10支/盒 | 阿托品注射液 | 10 | 10支/盒 |
| 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 10 | 10支/盒 |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 20 | 10支/盒 |
| 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 20 | 10支/盒 |  |  |  |

**注：投标人填报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以上药品的数量、规格、药品名称等填报。若填报药品规格不一致，则总剂量必须达到采购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记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和田县教育局提供的本次采购的设备。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售后义务。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收货人代号； 　(4) 目的地；

 　(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8. 乙方的交货价**

8.1　乙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甲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甲方现场为准。

8.3　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 保险**

9.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

**10.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0.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采购人直接向乙方支付。

**11. 技术资料**

11.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寄送到甲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1.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2. 价格**

12.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乙方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3. 质量保证**

13.1 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3.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

13.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3.4上述内容以外的保修和售后服务内容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

**14. 履约保证金**

14.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然后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

14.2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

14.3 履约保证金将在货物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乙方。

14.4 如乙方未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

**15. 检验**

15.1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5.3设备抵达到站后，甲乙双方应共同派员及本次项目评审专家共同参加验收。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七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则视为同意甲方自行验收的结果。

**16. 索赔**

 16.1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三十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三十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乙方应按照“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17.2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纠纷处理方式**

19.1　双方发生纠纷，向招标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三十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0.2　一旦甲方根据第20.1款终止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3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变更指示**

21.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2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2. 合同修改**

22.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 转让与分包**

23.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3.2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相矛盾的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27.2　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方可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7.3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7.4　 商务合同应包括甲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7.5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1.1 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 检验**

2.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 甲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甲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 安装调试**

3.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乙方免费负责设备在甲方的安装、调试，甲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乙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甲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4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甲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乙方应及时给甲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相应的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3.8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分批供货。

**4. 质量保证**

4.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

4.2 乙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4.3乙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两年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市场价维修。**

**5. 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甲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

5.2 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甲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五个日历日。

5.3 在保修期内，如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三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仪器设备。

5.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6. 其他**

6.1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6.2投标货币：人民币

6.3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6.4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三章）

6.5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6.6交货地点：甲方单位指定地点

**备注：最终合同以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

1、根据已收到的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服务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采购人规定的日期时间内进行供货。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要求完成本次采购内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还将以成交金额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名 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住址） 的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件三）制造厂家出具的授权函**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者虽为制造商，但其生产的设备种类、数量等不能满足本包要求，需要从其它厂商进货的供应商需要提供此授权书）

致：

作为位于 （制造厂家地址） 的制造/生产 （产品名称和/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 使用我厂制造的上述产品就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招标而提交的投标产品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的制造厂家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人职务：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
| 交货日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五）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所投包号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品牌及成产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附件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八）拟投入本项目售后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附件九）近三年中标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第七部分 评分标准**

**第一包保障性药品综合评分标准**

**1、**经济标满分30分，依照如下标准计算得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招标报价，经济标按零分计。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企业实力及信誉 (30分) | 类似业绩 （17分) | （1）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经营业绩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经营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1分，直至满5分）。1. 规模上医药批发企业加4分，
2. 从业人员数量20人以上加3分。
3. 注册资金1000万以上加2分
4. 配送能力，专业的配送车3分
 |
| 企业生产和配套能力（5分） | 衡量企业生产能力、技术和检测装备水平，良好得3-5分，较差得0-3分。 |
| 资质证明 (8分) | 1. 药品经营许可证（需包含本次所采购货物的相应经营范围）得3分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2分
3. 上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3分
 |
| 2 | 投标产品情况(50分) | 产品配置、品牌价值及功能 | （1）根据采购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安全性进行排序评价，较优者得15分 ，一般者得7.5分。1. 根据采购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等进行对比，较优者得15分，一般者得7.5分。
 |
| 产品配置、产品品牌价值及功能等良好得20分，一般得10分，较差得5分。 |
| 3 | 标函质量(10分) | 标函编制内容 (5分) | 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响应文件编制水平高得5分，内容详细完整得2分，基本清楚得1分。 |
| 标书装订质量 (5分) | 考察有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扣5分。 |
| 4 | 履约措施和合理化建议(10分) | 设备供应计划（4分） | 交货、验收、调试等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各阶段详细计划、节点控制等是否合理，措施得当。 |
| 售后服务（3分） | 对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能力、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维保计划进行考察 |
| 合理化建议（3分） | 对服务水平承诺（包括故障修复时间）、服务级别、技术支持力量、支持方式等方面是否提出行之有效的合理化建议 |
| 合计 | 100分 |
| 得分 | 得分×0.7 |
|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2、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满分为100分，占总分70%3、投标人商务、技术标得分等于去掉评委中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错误的修正将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变投标总价和影响最终中标价格。

2）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

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折扣比例及方法** |
| 1 | 节能产品 |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2 | 环保产品 |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3 | 证明材料说明 | 1、须提供22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2、须提供20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

说明：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②、供应商应提供其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③、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三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